ICS 03.140
CCS F20

DL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力 行 业 标 准

DL/T 2137—2020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owe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2020 - 10 - 23 发布　　2021 - 02 - 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服务机构 2
4.2　管理制度 2
4.3　服务人员 2
4.4　专家 3
4.5　服务场所 3
4.6　服务外包 3
4.7　服务合同 3
4.8　档案管理 3
4.9　争议解决 4
5　通用流程 4
5.1　流程概述 4
5.2　委托与受理 4
5.3　论证与审核 4
5.4　签订合同/协议 5
5.5　组织实施 5
5.6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5
6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 5
6.1　评价服务准备 6
6.2　实施评价 6
6.2.1　评价内容 6
6.2.2　技术价值评价 6
6.2.3　经济价值评价 6
6.2.4　实施风险评价 6
6.3　形成结论 7
6.4　出具报告 7
7　信息披露服务 7
7.1　信息披露条件 7
7.2　信息披露内容 7
8　交易撮合服务 8
8.1　交易撮合准备 8

8.2 转移方式选择 8
8.3 技术路演服务 8
8.4 转移价格形成 8
9 签约与公示服务 8
9.1 合同与签约 8
9.2 交易公示 9
9.2.1 公示内容 9
9.2.2 公示方式 9
9.2.3 公示时间 9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9
10.1 服务评价 9
10.2 服务改进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及技术与安全论证流程图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 1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流程图 15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评价信息登记表 16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合同（模板） 17
参 考 文 献 19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巨加值技术评价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发展中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济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庆红、李广凯、韩文德、高　静、蔡　榕、郑　金、陈志强、唐晚成、冀慧敏、嵇建飞、侯春杰、何小敏、徐　慧、潘　勇、常旭华、曹俐莉、张　用、张晓宇、黄金屏、赵　理、刘利军、惠　娜、岳高峰、谢　青、陈向莉、刘志学、段力勇、刘振国、孔　菁、曾　森、龚余婧、洪骁、黄秋爽。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技术转移服务的一般要求、通用流程、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信息披露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签约公示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的评价、信息披露、交易撮合、签约等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13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GB/T 34670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力技术成果 power technology achievement

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等，以及在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电力系统运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创新成果。

3.2

电力技术转移 power technology transfer

将电力技术成果，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3.3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 powe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为实现电力技术转移，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技术转移评价服务、信息披露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签约与公示服务等。

3.4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Powe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从事电力技术转移服务(3.3)的事业、企业、社团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注：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3.5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 evaluation of power technology transfer

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电力技术交易标的的成熟度、先进性、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行为。

3.6

作价出资 investment

电力技术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以电力技术交易标的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

3.7

交易撮合服务　deal making service

服务机构汇集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匹配，达到多方的需求，促成完成技术转移的活动。

4　一般要求

4.1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应满足：

a）　应依法成立，承担责任和义务；
b）　应确定服务模式和服务战略；
c）　应具有与电力技术转移服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
d）　应建立符合电力技术转移业务需要的专、兼职专家队伍；
e）　应向委托方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信息，全面履行承诺；
f）　对于委托方的电力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维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
g）　宜建立电力技术成果信息库、电力技术需求信息库、专家信息库和合作机构信息库等，并合理管理和组织利用。

4.2　管理制度

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管理制度，应满足但不限于：

a）应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评价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b）应明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
c）应符合自身管理和发展需求，适宜可行。

4.3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应满足但不限于：

a）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b）应熟悉国家和地方电力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c）应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
d）应掌握与电力专业领域相关的适用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外现状、转移转化条件等；
e）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电力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包括：

- 信息获取；
- 鉴别与评价；
- 调研与预测；
- 组织与洽谈；
- 计划与实施；
- 宣传与传播；
- 协调与应变；

- 口头和书面沟通；
- 学习与研究；
- 其他能力。

f) 应每年接受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形式包括面授、研讨和实训等；
g) 若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电力服务机构中兼职，不应损害相关机构利益；
h) 应具有服务意识，注重职业形象。

4.4 专家

服务机构可根据委托业务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技术转移服务，专家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a) 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科学技术事业；
b) 对服务项目有较丰富的电力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电力技术发展的状况；
c) 高级或同等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评估、会计、律师、技术经纪人、高级知识产权师等相应资格或者证书、聘书，具备完成服务的能力；
d) 电力技术专家宜在电力行业协会或者能源管理部门认定并备案。

4.5 服务场所

服务场所应满足但不限于：

a） 应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和明显的标识；
b） 应具备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4.6 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应满足但不限于：

a) 服务机构可在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外包部分服务；
b) 服务机构应和外包商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分工与职责；
c)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选择和评定合格外包商，并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外包商，包括日常监督和重新评定等。

4.7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的要求：

a) 服务机构应组织对电力技术成果的权属进行认定和审核，并做好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各项准备；
b) 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收益，不做超出自身服务能力和范围的承诺。其中，服务机构与委托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
c)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也可与委托方和其他各方共同签订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责任与权利等；
d) 服务机构可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服务合同，并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认定规则进行服务合同认定登记；
e)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违约时，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各相关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对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相关方签订新的合同；
f) 服务机构应与合同各相关方沟通，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各相关方的保密义务。

4.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服务机构应搜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客观证据，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视频、网络资料等，整理形成电力服务档案并进行保存；
b) 服务档案的内容应真实、详细，能够全面反映技术转移服务过程；
c) 服务档案应分类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必要时，电力服务机构可建立档案数据库；
d) 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身管理的需要和服务项目的特点，设置适宜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可分为永久(二十年以上)、长期(六至二十年)、短期(二至五年)等。

4.9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包括但不限于：

a)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或其他各方出现争议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b) 具体争议解决流程，按照 GB/T19013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的规定执行。

5 通用流程

5.1 流程概述

通用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安全论证、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服务机构应按电力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见附录A)提供服务。

5.2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环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应包括事项内容、具体要求和目标、服务项目与范围。
b) 服务机构了解委托事项内容和具体要求，要求委托方出具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c) 委托方如实填写电力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或电力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参见附录B、附录 C)；
d) 服务机构向委托方说明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收费方式、后续服务、各相关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e) 服务机构受理委托，进行相应记录；
f) 服务机构不能接受委托，应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并退还其全部材料。

5.3 论证与审核

论证与审核环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审核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开展技术论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b) 通过技术论证后，判断是否接受委托。如果接受委托，应做好签订合同/协议的准备工作；如果不能接受委托，应向委托方说明情况，退回相关材料，并备案、归档。

5.4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服务项目名称；
b) 服务内容和要求；

c） 服务方式、期限和地点；
d）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e） 对委托方提供的电力技术资料和样品的保管要求；
f）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g） 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
h） 风险责任的承担；
i） 服务产生技术成果的归属；
j） 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
k）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l） 违约责任；
m） 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n） 争议的解决方式；
o） 名词和术语解释；
p） 其他约定事项。

5.5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环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按照服务合同/协议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
b） 当电力技术成果存在可能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人身安全的操作风险时，应组织电力技术专家开展安全论证；
c） 凡涉及到操作安全的新设备或新方法，应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操作安全论证。
d） 接受委托后对于需开展安全论证的，应及时发布论证结果，审定发布操作安全作业指导等；
e） 服务过程中应加强沟通，通过反馈阶段成果等形式，向委托方报告服务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协调与解决；
f） 服务活动完成，按照合同/协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通过，进行服务收尾工作；如果验收未通过，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进一步工作方案，继续实施。

5.6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环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服务机构组织自评和委托方评价，其中委托方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技术转移服务结果是否满足委托方需求；
- 委托方是否明确知道自身权益和注意事项；
- 服务是否规范；
- 保密措施是否满意；
- 服务态度是否适宜；
- 其他。

b）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服务总结；
c） 收集和整理与该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并进行归档；
d） 与委托方沟通，确定后续跟踪服务事项，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6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

6.1 评价服务准备

服务机构应成立评价项目组，明确负责人和成员，并根据需要选择适宜的评价专家或组成专家组。服务机构应按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流程图(见附录D)提供服务。

6.2 实施评价

6.2.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技术价值评价、经济价值评价、实施风险评价等。

6.2.2 技术价值评价

技术交易标的的技术价值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技术的来源、背景、应用领域；
b) 技术的先进性；
c) 技术的首创性或独创性；
d) 技术的可行性；
e) 技术的安全性；
f) 技术的成熟度或技术创新水平；
g) 技术的可替代性；
h) 技术的知识产权。

6.2.3 经济价值评价

技术交易标的的经济价值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技术的市场容量；
b) 相关产品已销售情况或销售预测情况；
c) 产品竞争能力；
d) 价格及成本情况。

6.2.4 实施风险评价

技术交易标的的实施风险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风险；
b) 人员风险；
c) 管理风险；
d) 资金风险；
e) 市场风险，包括竞争风险；
f) 环境风险；
g) 政策风险；
h) 法律风险；
i) 其他风险。

6.3 形成结论

服务机构工作组应审查评价材料、听取情况介绍、搜集相关信息，并做出分析、给出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技术先进性；
b) 技术成熟度；
c) 技术的经济价值评估；

d) 技术的推广应用前景评估；
e) 转移方式推荐，转移方式包括，转让、许可、部分许可、作价出资等等。

6.4 出具报告

服务机构项目组人员应负责评审会议记录、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等工作，并在计划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评价目的；
b) 评价对象、内容及范围；
c) 评价基准日；
d) 评价原则；
e) 评价依据；
f) 评价方法；
g) 评价项目组与评价专家名单；
h) 评价结论；
i) 特别说明；
j) 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k) 评价项目组负责人、评价专家签字和评价机构签章。

7 信息披露服务

7.1 信息披露条件

信息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专业的或使用有效的公共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宜建立电力技术成果信息库、电力技术需求信息库、专家信息库和合作机构信息库等，并合并管理和组织利用；
b) 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归集与更新、信息审查、信息分级与存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c) 服务机构应在信息发布平台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信息，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用户信息安全、可靠。

7.2 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电力技术信息发布平台可以与电力技术所有者或需求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就信息发布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告；
b) 电力技术成果信息应当采用行业标准语言，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电力技术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技术领域、技术说明文件、成果用途、成果所有者、交易记录等内容；
c) 电力技术需求信息包括需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存续信息、主营业务范围、资质证明、技术需求描述、技术合作要求、技术应用范围等内容；
d) 服务机构应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查，核实电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核对委托人的技术需求，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
e) 服务机构应对发布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更新；允许委托方进行信息补充与删除；
f) 服务机构应对发布信息定期维护，及时撤回无效信息；
g) 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8 交易撮合服务

8.1 交易撮合准备

应根据转移标的的情况，做以下信息收集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a) 受让方转移的意图，包括战略储备，技术引进开发，知识产权运营等；
b) 受让方的承接能力，包括技术基础条件，研发团队情况，生产及配套的工艺基础等；
c) 受让方的财务情况，包括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利润情况等；
d) 受让方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匹配程度；
e) 出让方的转移目的、要求和紧迫性。

8.2 转移方式选择

服务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转移方式：

a) 采取技术转让（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即将电力技术成果的所有权转让给受让方拥有，包括技术秘密的转让，专利的转让等的方式；
b) 采取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即将电力技术成果作为出资额或资本股份，投入受让方的企业，从而取得该企业的收益或股份的方式；
c) 采取技术许可的方式，即将电力技术成果许可受让方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以一定方式实施，并向受让方收取费用的方式。

8.3 技术路演服务

技术路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委托方应当向服务机构提交技术路演内容的文档材料，并对路演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b) 路演服务外包时，服务机构应当向路演机构提交路演的相关决策文件和路演内容相关材料，并签订合同\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 技术名称、技术内容、知识产权等基本情况；
   - 路演实施的时间、地点；
   - 路演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约定的其他事项。
c) 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明确技术转移方式；
d) 服务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和批准文件，设置受让方的资格条件和优先条件。

8.4 转移价格形成

转移价格形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通过撮合确定转移价格，包括协议定价和竞价定价；
b) 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协议定价的，应当在转移双方单位公示，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公示；
c) 通过技术拍卖、交易所挂牌等竞争方式形成转移价格。

9 签约与公示服务

9.1 合同与签约

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意愿后签订电力技术转移合同，合同模板参见附录F。

9.2 交易公示

9.2.1 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交易双方名称；

b) 转移技术名称

c) 转移方式；

d) 交易金额。

9.2.2 公示方式：

交易结果须在公开媒体进行公示。

9.2.3 交易公示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10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a) 服务机构应通过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对服务进行评价，形成服务评价结果；

b) 服务评价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可单独使用或多种方法结合使用；

c) 策划和实施服务评价时，服务机构应考虑以下内容：

- 服务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包括收益情况；
- 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服务机构内部反映强烈的问题；
- 客户满意度和其他相关方反馈情况。

10.2 服务改进

服务改进要求包括：

a)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发现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提升服务质量；

b) 服务机构应制定改进措施和预期目标，选择改进方法，确定改进内容，减少不利影响，提升委托方满意程度。

c) 服务机构应提升改进服务需要的实现条件；

d) 服务机构应设定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及技术与安全论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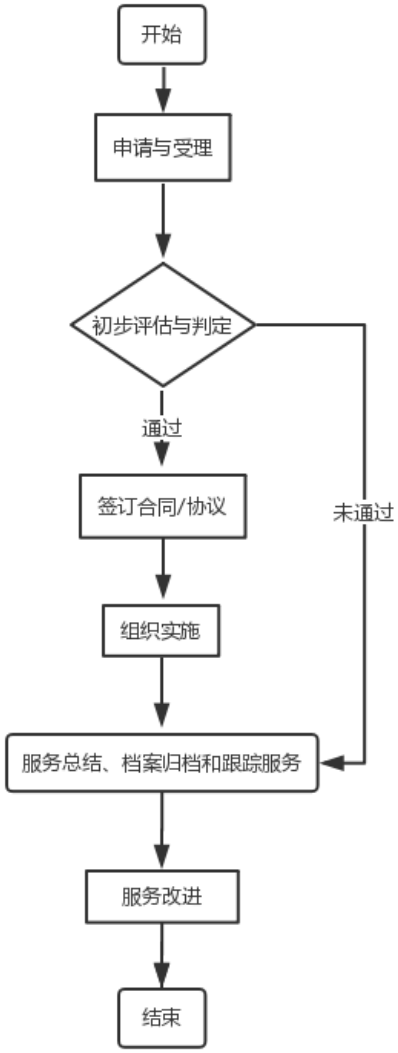


图 A.1　电力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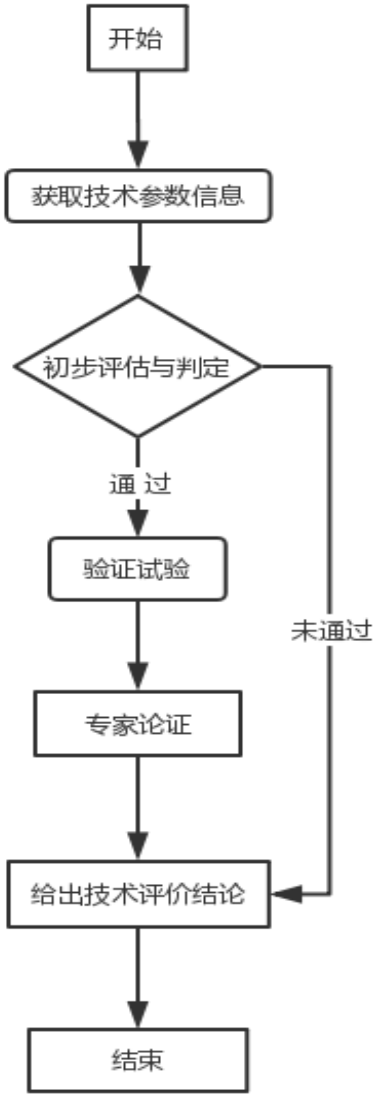


图 A.2 电力技术论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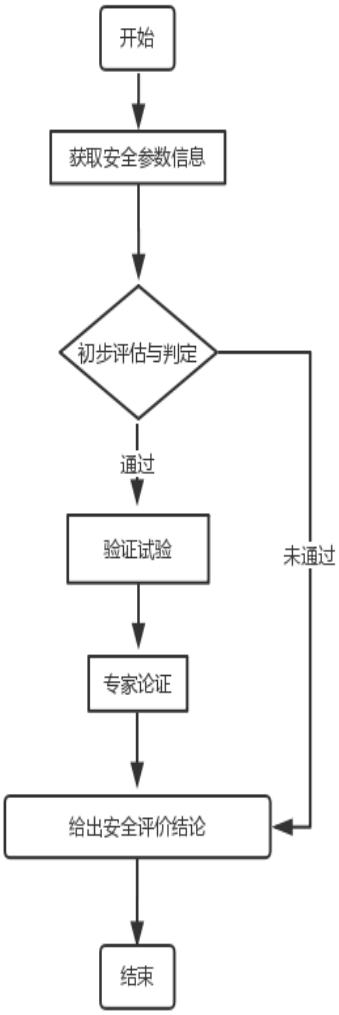


图 A.3 电力安全论证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7">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个人</td><td colspan="3">(如是个人，请补充身份证号)</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 □企业 □涉外机构 □其他(　　)</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规模</td><td colspan="3">□10 人(含)以下 □11~50 人 □51~250 人 □251~500 人 □501 人以上</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技术领域</td><td colspan="3">□发电 □输电 □变电 □配电 □一次 □二次
□营销 □信息 □计量 □管理 □其他(　　)</td></tr>
<tr><td>知识产权状况</td><td colspan="3">□技术秘密 □专利 □计算机软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新产品、新方法</td></tr>
<tr><td>知识产权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果与数据权属</td><td colspan="3">□独占 □共有(共有权人：　) □其他( )</td></tr>
<tr><td>项目阶段</td><td colspan="3">□独占 □共有(共有权人：　) □其他( )</td></tr>
<tr><td>合作方式</td><td colspan="3">□股权投资 □ 技术转让 □ 许可使用 □ 合作开发 □ 合作兴办新企业 □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td><td>需合作方
投入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4">(含技术特点、主要技术参数、应用范围、市场前景、效益分析等)</td></tr>
<tr><td>实施条件</td><td colspan="4">(项目技术转化时达到设定生产规模和产量时需要的原材料、设备、厂房、动力、土地、人力资源、环保、周边环境等条件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简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发布有效期</td><td colspan="3">□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发布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保密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附件明细</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 colspan="2">承诺</td><td colspan="3">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7">基
本
信
息</td><td>单位名称/个人</td><td colspan="3">(如是个人，请补充身份证号)</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 □企业 □涉外机构 □其他(　　)</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规模</td><td colspan="3">□10 人(含)以下 □11~50 人 □51~250 人 □251~500 人 □501 人以上</td></tr>
<tr><td>技 术 领
域</td><td colspan="4">□发电 □输电 □变电 □配电 □一次 □二次
□营销 □信息 □计量 □管理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拟投入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作方式</td><td colspan="3">□股权投资 □ 技术转让 □ 许可使用 □ 合作开发 □ 合作兴办新企业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需求内容
及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现有工作基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发布有效期</td><td colspan="3">□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发布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保密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附件明细</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 colspan="2">承诺</td><td colspan="3">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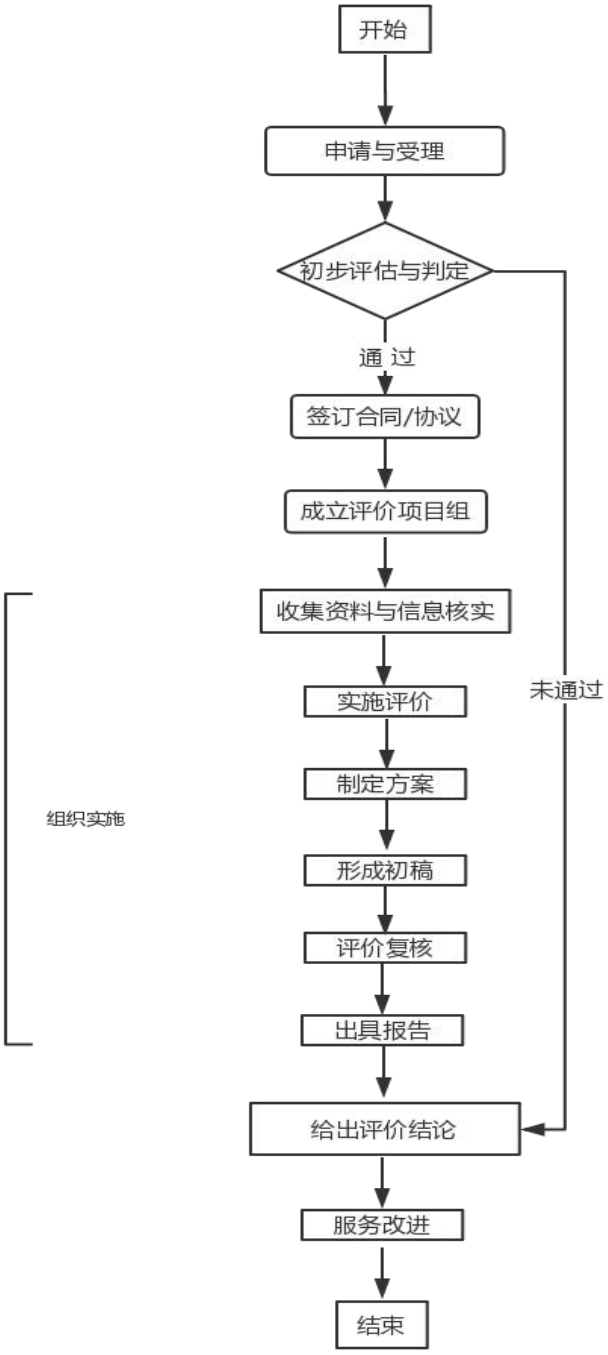


图 D 电力技术转移评价服务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评价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编号</td><td></td><td>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价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r><td colspan="2">座机/传真：</td></tr>
<tr><td>评价目的与需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技术持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内容与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保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完成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4">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电力技术转移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用简明、准确、专业的文字表达合同标的物名称*
技术出让方：　*用工商注册规定的法定名称*　(甲方)
技术受让方：　*用工商注册规定的法定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XX省　XX市(县)
签订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有效期限：　XX年　XX月　XX日至　XX年　XX月　XX日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转让(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条款：由于技术转移合同中会经常性的出现专业技术术语造成不同的技术转移律师和相关审核人员误解，因此请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简明扼要的专业术语说明。

二、合作目标：（1）新产品开发；（2）新工艺开发；（3）新材料开发；（4）新系统开发；（5）其他形式的技术开发；（6）技术咨询；（7）为达到某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或新产品，如果涉及非专利技术的内容比较多、要求明确工业化开发程度。

三、技术内容：（1）所属技术领域；（2）小试、中试、扩产等阶段性技术成果；（3）商业化生产技术产品（也称工业化生产）；（4）技术文件：技术图纸、生产工艺、配方、标准、计算机软件程序等；（5）理论知识、方法、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XX天内，在　(地点)，以方式，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请注意需要根据前期评价和尽职调查情况来设计交接步骤、内容和不同里程碑节点，直接对应了交易金额和税费缴纳）

指标性要求，可以单独定制《XXX技术协议》技术说明文件作为附件。请注意明确每一个阶段的起止时间，所要解决的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等。请注意：在这个部分，由于双方的信任度并不稳定，所以在设计路线和步骤时需小心仔细的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团队来操盘。※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尤为关键：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和结算方式：（1）首付款；（2）按期支付XX金额，时间节点；（3）提成比例：可以选择按销售额、按生产量、按利润额提成XX%；（4）其他方式；

五、在这个过程中如出现，损毁、修理、维护、次品等问题的归责、免责和界定条款；在这个过程中如出现购置设备、器材、资料等的归属权和成本分摊标准；在这个过程中如出现专利申请、无效宣告、复审或诉讼等必要或不必要事件如何处理，成本如何分摊；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　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及资料保密：

1、技术资料清单：（1）基础技术资料；（2）有关背景技术资料；（3）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4）相关技术标准；（5）样机或者样品；（6）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2、提供时间和方式：何时何地；（1）当事人当面交付；（2）委托第三份交付；（3）邮寄。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1）退回当事人一方；（2）留下自行处理；（3）在N年内保存，不得丢失；（4）各自存档保管。

4、保密：（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3）保密期限：依法保密，约定保密期限，约定优先，但此约定不得违背国家有关规定，无保密期限；（4）泄密责任，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XX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XX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请注意标写清法院和仲裁机构全名)。

十一、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移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明确是独占、排他、普通、区域、交叉中的哪一种模式？）、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入股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哪种模式的合同千万要注意采用标准法律术语，而不是写成技术转移合同（技术转移是一个上位法概念，没有单独的这种合同），后采用专业的合同文本进行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技术转移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参 考 文 献

[1]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
[3] GB/T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4] GB/T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5]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6] GB/T19012—2008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7] GB/T22900-2009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8] GB/T32152—2015 科技服务业分类
[9] GB/T33450—2016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
[10] GB/T 34670 -2019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11]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1 号，2002 年 7 月 18 日)